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2-YF-TZ-13)

关于启用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印章的通知

信息公司，集团公司机辆所、铁建所、通号所、运经所、金化所、电子所、环保所、标准所、基础所、试验中心、咨询公司：

2021 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627 号）要求，集团公司和信息公司的高速铁路系统试验国家工程实验室、轨道交通系统测试国家工程实验室、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参加了优化整合工作。2021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1022 号），颁布了优化整合后的平台名称为“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简称“工程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中心的管理和运行，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启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印模式样。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系统试验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系统测试国家工程实验室”名称与印模式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印章印模式样

联系人：杨卓然

电话：7460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2年3月15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院办、科信部、开发部、企法部、安质部、审考部、资建部、计财部、人资部、党群部。